

第二章：權利的本質

內容

學習目標	2
(甲) 知識	2
(乙) 技能	2
(丙) 態度與價值觀	2
一、權利和義務	3
(甲) 政府責任	3
(乙) 個人責任	4
二、權利的衝突	6
三、權利的限制	7
四、人權與法治	13
(甲) 法治的基本要素	13
(乙) 法治與人權	14
(丙) 香港的法治	14
五、人權與歷史發展	16
(甲) 人權歷史簡述	16
(乙) 四代人權論	17
(丙) 我國人權歷史發展	19
I. 我國人權歷史簡述	19
II. 以「人民為中心」的人權觀念	22
(丁) 人權的普遍性與多元主義	23

學習目標

（甲）知識

1. 探討權利的概念及其與責任的關係
2. 認識法治與權利之間的關係
3. 認識義務的重要性及其如何保障人權

（乙）技能

1. 慎思明辨的能力

（丙）態度與價值觀

1. 公平、公義
2. 尊重法治
3. 責任感

一、權利和義務

「權利」是指人（或組織）依法享有並受到法律保護的利益範圍。

「義務」是「權利」的對稱。義務一般分為社會義務和法律義務。

「社會義務」是指符合一般社會習慣、主流道德等社會規範的義務，例如照顧弱小和老人。

「法律義務」是指政府透過法規確認的社會責任，例如繳稅。

「權利」和「義務」就像硬幣的兩面，相互依存，密不可分。我們不可只談權利而不談義務。權利的實現必須以相應義務的履行為條件；履行義務的目的就是為了自己或他人可以行使權利。

「權利」和「義務」是相互聯繫的，侵犯權利往往意味著違反相關的義務。侵犯他人的權利意味著踐踏平等和尊嚴，並將他人當成達到目的的手段。

行使權利的同時，亦有義務保護權利。不論是政府還是其他組織，或是個人，均有保護人的權利的義務。

（甲）政府責任

政府有義務去尊重、保護和實現人權。政府在兩個層面上（消極義務和積極義務）有保護個人權利的責任：

首先，政府有責任尊重每個人的權利，使權利免受侵犯（消極義務）。

- 《香港基本法》第 28 條：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 《香港基本法》第 29 條：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

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 《香港基本法》第 30 條：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二，政府有責任落實權利保障的義務（積極義務）：

這個義務要求政府積極採取措施保障個人權利免受侵犯。例如：政府有義務保障兒童受教育的權利，¹以及免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虐待的權利。²政府有義務為人的生存和幸福提供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因此，政府應該為其人民提供基本的食品、醫療保健、住所以及教育。政府在社會、經濟和文化方面的責任與其在公民和政治權利方面的責任有所不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強調締約國或地區有立即實現的義務。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明確規定，國家的義務是「盡可能採取一切步驟……利用一切資源，實現『公約』承認的權利」。「逐步實現」的概念意味著由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執行需要一定條件和基礎，所以政府可以採取漸進的方式履行義務。

（乙）個人責任

個人的權利和責任是相輔相成的。個人在行使權利及享受各種自由的同時，也需要尊重他人的權利，不可侵害他人的權益，並須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等規限。例如「言論自由」並不是絕對的自由，它背後也包括了「言論責任」，以不傷害他人和公共利益為原則，這也解釋了刑法中有誹謗罪和煽動罪的原因。人權的界線確保了它只可以在權利和義務兩方面得到尊重下才可以行使。

¹ 香港政府透過公營學校為所有兒童提供 12 年免費小學及中學教育，並已全面資助職業訓練局為修畢中三學生開辦的全日制課程，為他們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小學及中學教育」，<https://www.edb.gov.hk/tc/about-edb/policy/primary-secondary/index.html>（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² 參見第一章。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29 條第一及第二段：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
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

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3 條：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香港基本法》第 42 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二、權利的衝突

權利衝突是指我們在行使權利的時候，與他人享有的權利發生的衝撞和矛盾的情況。在現實世界，我們不可能同時滿足社會中所有持分者的所有權利。個人有權利做自己想做的事，但前提是不侵犯別人的權利。例如，私隱權和公眾知情權都是個人享有的基本權利。私隱權對維護個人的人格尊嚴相當重要。當媒體揭開公眾人物的私隱以滿足公眾知情權時，公眾人物的私隱權卻被侵犯了。所以關鍵是要尋找一條人與人之間合理的相處界線，在相互衝突的不同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從私隱權的立法看來，部分國家和地區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對私隱權的保護範圍施加了一定的限制，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然而，某些國家和地區則採取相反的方式，即使可能影響到公眾知情權，也優先強化私隱權的保護。這反映了不同國家和地方在私隱權與知情權之間的平衡有不同的取向。

以下處境展示了不同持份者的權利衝突。

請解釋在什麼情況下，某持份者的權利比另外一方的權利重要

新聞記者拍了一張與新聞相關的住宅內的照片。 知情權 (但如果所有記者想知道的只是住宅戶主上洗手間的模樣呢?)	住宅戶主上拒絕讓記者拍住宅內的照片和公開他的私生活。 私隱權 (如果有合理懷疑住宅裡面有人製毒呢?)
一個青年嘗試警告所有人水龍頭的自來水有毒。 言論自由 (但如果這個青年所說的只是臆測甚至捏造事實呢?)	查明這警告並無事實根據後，市民不滿這個自來水有毒的警告順口開河，令他們感到很不安。 免於受威脅的自由 (但如果這個警告有證據支持呢?)

醫生想讓一位在器官捐贈輪候冊上排名較後的病人優先接受器官移植手術。 生命權 （但如果這病不是致命的呢？）	當局不同意醫生的做法，因為這樣會對其他等待器官移植的病人不公平。 生命權和平等權 （但如果這位病人不立即接受器官移植就會在短時間內有生命危險呢？）
--	---

三、權利的限制

權利不是絕對的。權利有可能受法律規定的合理限制，以保障社會的合法目的和需要。³法律規定的合理限制可基於保障公共秩序，國家安全，或是基於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公共秩序、國家安全的維護和人權的保障在本質上並不矛盾，只有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中，權利和自由才能得到最堅實的保障。然而，限制人權也可能在「公共利益」的名義下被濫用，因此也需要制定對限制的制限。

【參考資料】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9 條

-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a.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b.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 21 條

³ 丁國榮：「香港特區如何鞏固法治社會」，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peeches/pdf/lo20210319c1.pdf（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第 22 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與他人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以保護他的利益的權利。

二、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成員的行使此項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香港基本法》

第 39 條：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在香港適用的規定抵觸。

對權利施加限制的普遍驗證標準為：對權利施加的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而且是達致條文所述的**合法目的所必要**的，⁴分述如下⁵：

- (a) 限制必須追求合法目標；
- (b) 限制必須與該合法目標有理性聯繫；
- (c) 限制不能超過實現該合法目標所必需的方法；
- (d) 社會利益和對個人權利之間取得了合理的平衡。

【參考資料】

對權利構成不合理限制的案例：*Leung Kwok Hung v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2020] HKCFA 37。在此案中，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曾多次因示威而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基本法第三章的簡介及其他」，<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basiclaw/basic4-2.pdf>（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⁵ 參考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被捕，並被判囚，每次入獄，都要把他的一頭長髮剪掉。梁在 2014 年因一宗示威案上訴失敗，須即時入獄，再次要面臨長髮被剪。他就這問題提出司法覆核，並指懲教署只要求男犯剪髮，女犯卻可留髮，屬性別歧視。

終審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頒下判辭，裁定署方的做法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更指署方在確保監獄紀律，施加社會上對男女的既定造型，是缺乏合理關聯，認為署方無法解釋男女間為何要有不同待遇，署方也未能提供理據證明，社會上男性的既定髮型是短髮，女性則可以是長髮或短髮，最終裁定梁勝訴。

懲教署稱為配合終院裁決，在 2021 年 2 月起對在囚人士剪髮作出新安排，要求所有定罪在囚人士，不論男女，須按指示保持合適的髮型。如在囚人士因其個人理由不欲剪髮，可以提出理據並要求作個別評估，院所管方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安排。據悉，新規定下，女囚犯的頭髮長度不得長於腋下，過長便會被要求剪短。

學習活動

請閱讀以下資料，然後回答問題。⁶

在部分伊斯蘭教國家（如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和阿富汗），基於宗教和文化規範，女性被要求在公共場合佩戴頭巾，以符合謙遜和貞潔的原則。這些國家往往透過法律強制執行此規定，對未遵守的女性實施懲罰。



⁶ BBC News 中文：「丹麥禁止蒙面 七張圖看懂穆斯林婦女頭巾」，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5045598>（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然而，近年來，部分歐洲國家卻通過法律限制或禁止民眾在公眾場所穿戴遮蓋面部的服飾，包括與宗教相關的頭巾或罩袍。

奧地利：2017 年 10 月開始在公眾場所禁止穿戴全部遮住面部的頭巾、罩袍。法律規定，從髮際線到下巴的面部必須露在外面，禁止穿戴 Burqa、Niqab 一類的穆斯林頭巾、罩袍。但奧地利同時也禁止在公眾場所使用其他遮蓋面部的服飾，比如醫用口罩、化妝成小丑。

德國：沒有全國性法律禁止蒙面，但是一些省份已經禁止教師、公務員戴頭巾。2016 年 12 月，德國總理默克爾說，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德國應該禁止女性將面部全部遮住。同年 8 月，德國內政部長提議在公共建築內禁止 Burqa。

法國：2011 年 4 月 11 日，法國成為第一個禁止在公眾場所蒙面的歐洲國家。不論是法國婦女還是外國婦女，走出家門一定不能只露眼睛，否則會被罰款。

問題一：你是否同意女性有權決定是否戴頭巾，以及戴什麼頭巾？

（學生或會回答）

女性是否佩戴頭巾的議題涉及了宗教權利、女性權利、表達自由、私隱權等。在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在公開場合選擇不戴頭巾或戴得寬鬆的女性會面臨罰款、逮捕，甚至拘留、監禁，這引發了許多抗議和國際關注，認為強制頭巾法嚴重歧視女性、侵犯了女性的表達自由與宗教自由等權利。但與此同時，一些歐洲國家試圖以公眾安全等考慮，禁止所有人士（包括女性）在公共場合戴頭巾。這禁令同樣被視為對穆斯林女性權利的侵犯。部分穆斯林女性表示，佩戴

頭巾是她們的宗教義務，是女性自己的選擇，這樣可以保護她們的隱私，並避免受到外界騷擾。

總結來說，是否戴頭巾以及戴什麼樣的頭巾不僅是個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體現，也是促進性別平等和社會包容的重要一步。任何強制性的政策都應該三思，確保不對個人的基本權利造成不必要的限制。⁷

問題二：你認為某些歐洲國家的政府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包括男性與女性）的原因是什麼？它又與什麼權利衝突？

（參考資料）

歐洲各國政府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的原因主要有三個：

公共安全：一些國家認為禁止蒙面可以維持和提高公共安全。例如，法國在 2010 年立法禁止民眾在公共場所穿戴遮掩臉部的衣著，成為全歐洲首個通過「面紗禁令」的國家。法國政府認為這禁令可以幫助警察在需要識別人員身份的情況下，更有效地執法。

社會融合：另一個原因是希望促進社會融合。例如，丹麥在 2018 年實施了禁止在公共場所蒙面的法律，丹麥司法大臣說，「我們必須能夠看到彼此的面部表情，這是丹麥的價值觀之一」。

促進兩性平等：由於佩戴面紗被有些人視為女性遭受父權主義壓迫的象徵，有些人會認為「面紗禁令」有助解放被「控制和壓迫」的女性。

禁止蒙面的政策與以下權利產生了衝突：

⁷ 可參考黃桂桂：「【清真寺開放日】三名女穆斯林的自白：戴頭巾是自己的選擇」，《香港 01》，2020 年 2 月 1 日(更新: 2025 年 2 月 13 日)，
https://www.hk01.com/article/426359?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宗教自由：佩戴面紗對持有某些宗教信仰的人們來說，是宗教義務或信仰表達的方式。禁止蒙面的政策被認為限制了他（她）們的宗教自由。

個人自由與私隱權：選擇什麼穿著是個人自由的一部分，禁止蒙面的政策被認為侵犯了個人的穿衣自由，限制了人們選擇如何表達自我的權利。

反歧視：該政策可能被視為針對特定宗教或文化群體（如穆斯林女性）的歧視性措施，違背了平等對待與反歧視的原則。

四、人權與法治⁸

法治是人類社會進入現代文明的重要標誌。法治是人類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現代社會的一個基本框架。

法治要達致的目的，包括保持社會安定、個人安全和財物受保障，為遭受非法侵犯的人提供救濟，維護合法權益和維護社會秩序的穩定。

（甲）法治的基本要素

- 法律至高無上

對於公開發佈、平等實施和獨立裁斷，並與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保持一致的法律，所有人、機構和實體（包括國家）都要負責，並受其約束。

- 政府權力由法律賦予並受其約束

政府必須依法行使權力，不得任性、恣意和濫用裁量權，以守護公民的權利。除非有法律根據，任何人（包括政府）不可作出構成法律過失或影響他人人身自由的行為。

- 尊重法律、秉承法治精神是社會每一份子的共同責任

⁸ 參考資料：

1.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何謂法治？」《The China Current》，2022 年 1 月。
<https://chinacurrent.com/education/article/2022/01/23147.html>（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法治」，
https://www.doj.gov.hk/tc/our_legal_system/rule_of_law.html（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3. 丁國榮：「香港特區如何鞏固法治社會」，2021 年 3 月 19 日。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peeches/pdf/lo20210319c1.pdf（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單元 1.4：權利與義務」，《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支援教材——中一》，[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s-and-resources/ces/support_materials_S1/CES%20M1.4%20Rights%20and%20Duties%20\(Chi\)_20230208.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s-and-resources/ces/support_materials_S1/CES%20M1.4%20Rights%20and%20Duties%20(Chi)_20230208.pdf)（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社會上下、市民大眾都共同維護法治精神，尊重法律的權威。法治建基於尊重法律和他人權利，遵守法律、維護法治秩序是每一個人的基本義務。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個機構是凌駕於法律之上、超出法律規範以外的。因此，政府及所有政府人員均一概受法律約束，與其他人並無區別。

- 司法獨立

在香港，法官必須依據法律和事實做出審判，不受任何外在干預或影響，無私的裁定政府行為和法律的合法性與合憲性，⁹並讓市民遇到刑事或民事糾紛時得到公平處理。

（乙）法治與人權的相互關係

法治和人權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法治要求法律與人權保持一致，將人權從原則轉化為現實的執行機制。如果人權得不到保護，社會上便沒有法治可言；倘若沒有強而有力的法治，人權在社會上便無法得到保護。¹⁰因此，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亦是法治精神的重要元素。如前所述，《香港基本法》保障市民可通過多種合法渠道以和平與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當權利被侵犯或公共資源被濫用時，法治就能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補償。所有人都有被尊重的權利，而這權利是受法治保護的，法治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丙）香港的法治

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法治精神」，
https://cs.edb.edcity.hk/file/teachers/lt_resources_for_ts/EDB_Booklet_CHI_V6.pdf（訪問日期：2025年7月4日）。

¹⁰ 聯合國：「法治與人權」，<https://www.un.org/ruleoflaw/zh/rule-of-law-and-human-rights/>（訪問日期：2025年7月4日）。

香港是國際公認的法治社會，法治是香港社會公認的核心價值。香港的法律制度成熟，透明度高而且公平可靠；立法程序嚴謹；審訊過程公平公開；司法獨立受保障。在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均可通過司法制度作出申訴。《香港基本法》有多項條文與落實法治精神有關。第 25 條就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在司法獨立方面，依照第 19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 85 條規定，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 87 條規定，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都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按八項因素，包括政府權力的制衡、消除貪污、政府開放度、基本權利、秩序與治安、監管執法、民事司法及刑事司法，來評估各個國家／地區實踐法治的程度。根據《2023 年法治指數》，香港在全球 142 個國家和地區中，位列 23。

11

¹¹ 香港政府新聞網：「法治指數排名 香港維持一貫高位」，
https://www.news.gov.hk/chi/2023/10/20231025/20231025_222020_607.html（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五、人權與歷史發展

（甲）人權歷史簡述

西方的人權概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臘、古羅馬和中世紀時期的自然法學說。歐美國家的現代人權理念主要源自 17、18 世紀的歐洲思想啟蒙運動。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於 1688 年倡導的「自然權利」和「天賦人權論」，加上法國哲學家盧梭的「主權在民」思想和「社會契約論」，共同奠定了西方人權學說的基礎。

【參考資料】

洛克的「天賦人權論」

- 天賦人權：人類在國家出現以前處於自然狀態之下，享有由上帝賜予給人的自然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以及懲罰侵犯者的權利。
- 自然權利是不可放棄、不可轉讓和不可被剝奪的。人們在享有權利的同時也需要承擔相應的義務——保護自己的權利和尊重他人的同等權利。
- 自然狀態的缺陷：自然狀態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受自然法調整，人們對侵犯自己權利的人依據自己的良心和理智進行懲罰。由於缺乏明文法、公正的仲裁者和執行者，人們的權利在自然狀態下很不穩定，難以得到保障。
- 人們甘願簽訂契約讓出部分權利組建政府，以此來保護自身的權利。

法國哲學家盧梭的「主權在民」思想（1762 年），以及 18 世紀的美國《獨立宣言》（1776 年）和法國《人權和公民權利宣言》（1789 年）皆深受洛克的人權思想影響。兩大宣言的落實標誌著人權理論首次走向了實踐，以國家的名義宣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公民的權利不容侵犯。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法律把女性排除在人權的保護範圍之外。18 世紀末與 19 世紀初，西方（如法國）以“rights of man”來形容「人權」。隨著 20 世紀女性人權運動的興起，女性經過艱難漫長的奮鬥終於爭取到平等的法律地位，而“human rights”一詞也取代了原來較有歧義的“rights of man”。

美國《獨立宣言》排除了黑人奴隸作為「完整的人」。直到 1864 年通過的憲法第 13 條修正案才正式廢除了全美各地的奴隸制，賦予了黑人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和部分公民權利。1964 年《民權法案》，宣佈所有種族隔離和歧視政策為非法政策，並確立了黑人的平等政治權利。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法西斯（fascist）德國、意大利和日本政府發動的侵略戰爭，他們踐踏人權的行為及這些行為帶來的傷痛引發世界各國領袖和人民的深刻反思。為了避免重蹈歷史覆轍，各國決定重建新的國際秩序和世界格局，確立各國均須尊重人人與生俱來、平等享有的人權和尊嚴，促使《世界人權宣言》的通過，並成為所有國家及人民共同追求的價值和努力實現的標準。其後，多項關於人權的國際公約陸續訂定，各種國際和區際人權組織亦迅速崛起、發展和壯大。

（乙）四代人權論

西方理論界把近代人權分為四個世代，統稱為四代人權，這是從法國法學家瓦薩克（Karel Vasak）的「三代人權論」（1979 年）發展而成，強調人權具有演化、動態的特質。

- 第一代人權，又稱 消極人權，以公民與政治權利為主要內涵。第一代人權強調「天賦人權」觀念，強調管治者應對人民保持克制，不應隨意干涉個人的生存、自由和財產。管治者應扮演守夜人的角色，而非積極的干預者，並要給予人民政治參與的空間，但尚未涉及集體權利。這一代反映的是源於 17、18 世紀的限制管治者權力、弘揚個人自由的自由主義思想。
- 第二代人權，又稱 積極人權。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社會權在社會主義思潮和勞工運動的影響下開始萌芽，主張管治者應積極保障人民生活，消除資本主義所造成的社會貧富懸殊與不平等，為個人自由之實現提供基本的社會與經濟條件。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包括生存權、工作

權、教育權、組織工會權、罷工權、社會保險權等，以及確保對婦女、兒童、老人以及弱勢群體的保障。

- 第三代人權，又稱 集體人權。20 世紀中葉以後，亞洲和非洲國家興起了反殖民主義的民族解放運動，提出了權利的進一步擴張，延伸至和平權、經濟社會發展權、環境生態權、繼承人類共同遺產權、民族平等權、人道主義救援權等。第三代人權觀將人權的主體從個人拓展至集體（民族、社會、國家、人類等），權利內涵更為豐富，但也有評論認為人權概念因此變得複雜且不確定，並且對不同權利的優先次序可能因文化背景與政經條件之不同而有爭議，導致削弱和危害已得到普遍承認的前兩代人權之效力，由此突顯了第一及第二代人權與第三代人權的衝突。其中，發展中國家普遍堅持「發展權」的核心地位，對公民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重視與保護往往大於公民的政治權利。第三代人權通常與第三世界國家對全球權力和財富重新分配的需求連結在一起，以求打破西方國家對全球資源的壟斷以及反抗西方國家對第三世界國家違反人權的指摘，於是有論者將第三代人權稱之為第三世界人權。
- 第四代人權 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戰至今人權範圍的進一步拓展，視全人類為一個整體，強調各種人權多元並存，因此第四代人權也被稱為多元人權，包含社會權、環境權、抵抗權、私隱權、資訊權等。部分學者將第四代人權併入第三代人權中，共稱為新興人權。

（丙）我國人權歷史發展

I. 我國人權歷史簡述

中國傳統儒家文化強調個人處於社群中的責任義務，重視關係、秩序和個人在不同位置的角色。中國古代典籍雖然沒有「人權」或「權利」的詞匯，但也存在一些與西方人權觀念相容的主張與論述，比如人格尊嚴、和諧與包容等，承認「人之為人」，肯定「人的價值」。¹² 古代中國以集體主義為基礎，法律制度重視維持個體與團體之間的和諧關係，並以刑法為核心，強調社會秩序的重要性。傳統中華文化推崇的理想社會是建基於以禮治國，凡事依禮而行，使人民知道對錯的標準；又強調仁愛，講求謙讓，向百姓昭示要遵守的禮義常規。簡單來說，傳統中華文化不主張單單透過爭取個人權益來達至理想社會，反而是透過推廣仁愛、謙讓來改善不完美的社會。¹³

【參考資料】

中國人民大學教授李世安提出，雖然儒家文化起源於封建社會，但其中包含了許多與（主要起源於西方的）現代人權觀念相契合的思想。

1. 平等權與尊重他人

儒家「仁愛」思想要求尊重他人、關懷弱勢群體，與現代人權的平等權和尊重他人權利的思想相契合。

- 儒家以「仁愛」為核心，強調「仁者愛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要求個體履行對他人的道德義務。
- 「泛愛眾」「四海之內皆兄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理念體現了關愛和尊重他人的思想。

¹² 孫哲，新人權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5年）第116頁。

¹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大同與小康」，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recommended-passages/KS3_02.pdf（訪問日期：2025年7月4日）。

2. 以民爲本與人民權利

儒家民本思想與現代人權理念中的「主權在民」相契合，體現了人民的主體地位。而儒家強調仁政，關心人民疾苦，與現代社會對生存權和發展權的重視一致。

- 孟子提出「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強調人民的地位高於國家和君主。
- 儒家主張「仁政」，要求統治者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和民主權利，如「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3. 尊重個體意志與人格尊嚴

儒家對個體意志和人格的尊重，與現代人權對思想自由和自主性的保護高度一致。

- 孔子提出「匹夫不可奪志」，強調個體意志的獨立性和人格尊嚴。
- 儒家提倡「士可殺，不可辱」，重視人的氣節和精神獨立。

4. 言論自由與參與權

在不危害封建統治的前提下，儒家主張給個人一定的權利。

- 在春秋戰國時期，自由民享有議政權利，形成了「百家爭鳴」的傳統。孟子稱之為「處士橫議」。
- 明清時期的黃宗羲和顧炎武提倡清議，認為政治上的是非得失應由公眾討論，而非君主專斷。

5. 生存權與發展權

儒家對民生的重視，與現代社會對保障生存權和發展權的理念一致。

儒家重視人民的物質生活權利，強調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如孟子所言「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饑者，由己饑之」。

黃宗羲和顧炎武主張廢除封建土地制度，推行「耕者有其田」，保障人民的生活權。

6. 教育權

儒家「有教無類」的理念與現代社會中保障每個人受教育權的原則一致

- 孔子提出「有教無類」，主張教育的平等性。

- 儒家認為教育是提升個人能力的重要途徑，強調「富之，然後教之」。

7. 社會和集體的人權

現代人權不僅保護個體權利，也強調社會集體權利的協調。儒家對公共事務的關注為現代社會解決個人權利與集體利益的矛盾提供了思路。

- 儒家強調個人與集體的關係，認為個人的權利和責任應與社會和家庭相協調。提出「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要求關注全社會和集體的利益。
- 儒家提倡「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強調公共利益至上。

【資料來源】

<https://news.sohu.com/2004/03/25/04/news219590489.shtml>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9tGe8Xo4fk>

西方的天賦人權和社會契約學說在近代中國維新變法時期（19 世紀後半葉）傳入中國，標誌著西方人權思想進入中國及開始本土化。維新派知識分子受西方天賦人權的思想影響，主張個體有權利、自主和自由的觀念。1900 年，梁啟超於《新民說三：第十一節，論進步》中說：「天生人而賦之以權利，且賦之以擴充此權利之智識，保護此權利之能力，故聽民之自由焉，自治焉。」1901 年的《盧梭學案》中提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父母得鬻其子女為人婢僕，是皆不明公理，不尊重人權之所致也」。康有為於 1901 年的《大同書》中曾論到「欲去家乎，但使大明天賦人權之義，男女平等皆獨立。」民國時期中國社會急劇轉型，中西思潮交匯與碰撞，大批知識分子試圖以西方人權思想突破封建社會倫理綱常（如君權、父權、夫權）對個性的束縛，並連繫至民族的命運，民族生存與發展。¹⁴ 1912 年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把人權表述為人民的權利，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享有身體、財產營業及各項政治權利與自由。在新文化運動後期，

¹⁴ 孫哲：《新人權論》，第 124 頁。

隨著西方人權理論邁向第二代人權發展和馬克思主義等新思潮的融入，近代中國的人權觀逐漸產生變化。¹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成立後，於 1954 年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宣告在制度上，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並設立專章規定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我國在 2004 年通過《憲法修正案》，明確規定了「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2007 年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將「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證全體社會成員平等參與、平等發展的權利」寫入大會報告，並將「尊重和保障人權」正式載入《中國共產黨章程》。2021 年 6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發表《中國共產黨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偉大實踐》白皮書，展示我國以發展促人權，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為全球人權治理貢獻中國智慧、提供中國方案，推動世界人權事業發展。

II. 以「人民為中心」的人權觀念

1991 年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的第一份人權白皮書《中國的人權狀況》強調，西方價值的人權觀不代表國際人權觀。由於各國的歷史背景、社會制度、文化傳統、經濟發展的狀況，以及發展階段有巨大差異，對人權的認識、實施的方式和程度，以及保障的側重也應當各有不同。衡量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不能按一個模式或某個國家和區域的情況來套，不能割斷該國的歷史，不能脫離該國的國情，應由該國人民來評判。¹⁶

我國政府對**發展權**尤為重視。1991 年的人權白皮書指出，對廣大發展中國家人民來說，最緊迫的人權問題仍然是生存權利和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權利。因此發展權應優先受到重視。2016 年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的《發展權：中國的理

¹⁵ 曲相霏：《人權離我們有多遠：人權的概念及其在近代中國的發展演變》：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 年。

¹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人權狀況」，1991 年 11 月，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iliao/flfg/2005-05/24/content_488.htm。

念、實踐與貢獻》白皮書再次強調生存權和發展權是首要的基本人權，既是每個人的人權，又是國家、民族和全體人民共同享有的人權，個人發展權只有與集體發展權統一起來，才能實現發展權的最大化。該白皮書同時指出，發展權既為實現其他人權提供了條件，貫穿於其他各項人權之中，其他人權又為人的發展和發展權的實現創造條件。發展權的保障，既表現在經濟、文化、社會、環境權利的實現之中，又表現在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的獲得之中。¹⁷

（丁）人權的普遍性與多元主義

有關人權的普遍性與特殊性（文化相對性）之爭尚未有定論，主要爭論於二者是否有不可克服的矛盾。人權的普遍性是指人權是人類所追求的共同目標，適用於各國和所有人民，要求所有人在權利和尊嚴上的平等，都享有自由與平等的權利。人權的特殊性是指對人權的理解和實現與各國所處的政治制度、歷史、社會經濟發展水平、文化傳統等條件密切相關，不能一刀切用同一套人權標準。

1980 年代起，「亞洲價值」的形成對唯一的普世人權觀提出了挑戰。「亞洲價值」不否認人權的重要性，但著重強調西方與亞洲在文化、政治與經濟的發展程度存在巨大差異，指出所謂的「普世人權觀」實為西方的人權觀，並不適用於亞洲國家。「亞洲價值」的主要倡導者之一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提出，亞洲價值主要包含以下內涵：社會與國家利益優先於個人利益；民主的目標是實現好政府；政府和人民之間是互相信任的關係；和諧比衝突更有利於國家的發展；人民的幸福與國家之本在於家庭；國家要尊重個人；不同的宗教應該互相補充、和諧相處。

【案例研讀：新加坡的共同價值觀與人權實踐】

¹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展權：中國的理念、實踐與貢獻」，2016 年 12 月 1 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2/01/content_5141177.htm。

1991 年 1 月，新加坡政府發表了《共同價值觀白皮書》，提出了五點「共同價值觀」，即：國家至上，社會為先；家庭為根，社會為本；關懷扶持，同舟共濟；求同存異，協商共識；種族和諧，宗教寬容。這些價值觀貫穿於新加坡的法律、教育、公共政策和社區治理中，塑造了其獨特的治理模式與人權實踐。新加坡在人權實踐中尋求集體利益與個體自由的平衡，強調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和人民福祉的實現。

國家至上，社會為先：對公民和政治權利的限制

- 作為一個多元種族（包括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和其他族群）、多元宗教的社會，新加坡政府將社會和諧視為國家穩定的基石。新加坡的治理模式強調國家利益和社會和諧的重要性，個人自由在某些情況下需要為集體利益讓步，這一理念在其對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新聞自由的管理中表現得尤為明顯。根據《公共秩序法》，任何超過一人的公共集會必須事先申請許可，以防止社會混亂和衝突。
- 新加坡通過嚴厲的法律來維持社會秩序，至今仍保留絞刑和笞刑等刑罰。根據新加坡關於體罰學生的規定，在輔導、留校的懲戒方式不能奏效後，校長、副校長和紀律事務長有權用藤條對違規學生（只限男生）進行體罰。

社會為本，家庭為根，種族和諧：經濟與社會權利的保障

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提出：「一個國家必須先有經濟發展，民主才可能隨之而來。民主無法給新興發展中國家帶來一個好的政府，民主也不能促進發展，因為政府無法建立發展所必需的穩定和秩序。」新加坡強調經濟自由，並將改善公民的生活條件作為人權實現的重點。新加坡的住房政策被認為是全球城市化進程中解決住房問題的重要典範。新加坡政府實施「居者有其屋」計劃，使超過 80% 的居民擁有經濟適用房。為促進種族共融，政府規定每個組屋區必須按照種族人口比例進行配額，以防止單一族群集中居住。新加坡鼓勵年輕人結婚並與父母共同居住，為「家庭為根」的理念，政府提供一系列政策支持，例如：

- 結婚人士可提前申請政府組屋；
- 與父母共同居住的家庭可享受稅務減免和購屋津貼。

【參考書籍】

呂元禮：亞洲價值觀：新加坡政治的詮釋（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

【參考資料(一)】

十九世紀古典馬克思主義對人權的主張：

- 人權是受歷史、社會和經濟背景影響的
- 人權是個人與集合體權利的共存
- 人權是權利和義務的統一

這是因為古典馬克思主義認為權利必須建基於一定的物質條件、社會行為規範以及經濟、政治、文化條件才可能出現的。¹⁸ 另外，這一觀點「不是簡單地將人權視為單單個人的人權，而是**強調人權是個人與集合體權利的共存**。古典馬克思主義從不否認個人人權的重要性，相反，將個人置於相當重要的地位看待，指出『每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人自由發展的條件』。同時，『每個人都追求幸福。個人的幸福和大家的幸福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在集體中，個人才能獲得自由發展的必要條件**。所以，任何個人人權無法脫離集合體的支撐。」¹⁹

此外，**人權是權利和義務的統一**。「從社會對個人（以及由若干個人組成的群體）的關係來說，是指社會通過國家的法律、道德和行政措施，承認、尊重並保障每個成員過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需的條件和行為能力。這對個人來說就是享有人權；對社會來說，就是對所有成員承擔義務和責任。轉過來，從個人對社會的關係來說，是指**每個社會**

¹⁸ 楊思基：「論自由的物質條件與所有制關係」，《烏有之鄉》，2017 年 6 月 20 日，<http://m.wywxwk.com/content.php?classid=13&id=380493>。

¹⁹ 汪習根：「馬克思主義人權理論中國化及其發展」，《北大法律英文網》，2019 年，<https://www.lawinfochina.com/DisplayJourn.aspx?lib=qikan&Gid=1510203263&keyword=&EncodingName=big5>。

成員都承認並遵守社會現行法律和道德所確認的行為規範。這對個人來說，就是對社會承擔義務和責任。對社會來說，就是（通過國家和政府）代表全體人民對所有個人執行法律和道德的權利。因此，無論是個人、群體還是社會，權利和義務都是相對的、對等的，享受權利同時就承擔相應的義務和責任，反之亦然。人權的基本原則是：社會的每個成員都平等地享有權利，同時履行應盡的義務；個人和社會都要保持權利和義務的均衡。所以，人權是對任何等級特權的否定。只講權利不盡義務，或者只講義務沒有權利，都是片面的、錯誤的。」²⁰

【參考資料(二)】²¹

我國的脫貧工作

2015 年發布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決定》提出，在 2020 年實現農村貧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農村貧困人口的義務教育、基本醫療和住房安全（「兩不愁、三保障」）的目標，並在國家標準下，讓農村貧困人口全部脫貧及貧困縣全部摘帽（摘掉貧困帽子）。這一案例體現了「以發展促人權」的理念，展示了發展權如何成為其他人權的基礎，並在實踐中實現相互促進，為發展中國家探索人權實現的多元路徑提供了重要參考。

在我國政府的治理理念中，發展權被視為一項基礎性人權，其核心是通過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的生活水準，並為其他人權（如生存權、教育權、健康權和住房權等）的實現創造條件，而這些權利的實現又進一步鞏固了發展權的落實。

1. 發展權與生存權

²⁰ 陳志尚：「馬克思的人權觀在中國」，《馬克思主義法學研究網》，2012 年 <http://www.marxistjuris.com/show.asp?id=666>。

²¹ 資料來源：

1. 「《人類減貧的中國實踐》白皮書」，《人民網》，2021 年 4 月 6 日。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1/0406/c1001-32070595.html>。
2. 衛生健康委、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醫保局、扶貧辦：「關於印發健康扶貧三年攻堅行動方案的通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8 年 10 月 17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36892.htm。

在落實發展權的同時為生存權的實現提供了物質保障和制度支持，確保所有貧困人口獲得基本的生存條件。

政策

- 「六個精準」：明確扶持對象、專案安排、資金使用、措施到戶、因村派人和脫貧成效，確保扶貧政策直達最需要幫助的群體。
- 「五個一批」：通過發展生產、易地搬遷、生態補償、發展教育和社會保障兜底，針對不同致貧原因分類施策，解決生存難題。

成果

- 自 1978 年以來，7.7 億農村貧困人口擺脫貧困，佔全球同期減貧人口的 70% 以上。
- 通過精準扶貧措施，進一步改善了貧困地區的基礎設施條件、生產生活條件和基本公共服務水準。
- 教育、醫療、文化和社會保障等領域的全面提升，不僅讓貧困人口的基本生存需求得到保障，也為他們的長遠發展創造了條件。
- 2020 年底，宣佈完成了消除絕對貧困的目標，為生存權提供了堅實保障。

2. 發展權與教育權

許多貧困地區的兒童過去因經濟困難與教育資源的不足無法接受基礎教育，從而陷入貧困代際傳遞的惡性循環。

政策

- 政府通過「教育扶貧」政策，增加對貧困地區教育的投入，實施了「兩免一補」（免學費、免書本費和補助貧困寄宿生生活費）政策，並加強鄉村學校的建設。
- 例如，在貴州、雲南等偏遠山區，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改善學校設施，派遣優秀教師支援鄉村教育，並提供助學金，確保每個孩子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成果

- 貧困人口受教育的機會顯著增多、水準持續提高，2020 年貧困縣九年義務教

育鞏固率達到 94.8%

- 持續提升貧困地區學校、學位、師資、資助等保障能力，20 多萬名義務教育階段的貧困家庭輟學學生全部返校就讀，全面實現適齡少年兒童義務教育有保障。實施定向招生、學生就業、職教脫貧等傾斜政策，幫助 800 多萬貧困家庭初高中畢業生接受職業教育培訓、514 萬名貧困家庭學生接受高等教育，重點高校定向招收農村和貧困地區學生 70 多萬人，拓寬貧困學生縱向流動管道。
- 開展民族地區農村教師和青壯年農牧民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培訓，累計培訓 350 萬餘人次，提升民族地區貧困人口就業能力。

3. 發展權與健康權

針對因病致貧、因病返貧的問題，政府開展健康扶貧工程，建立了貧困人口大病救治制度，並推行了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和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實現了全民醫療保險的覆蓋。這些措施大幅減輕了貧困人口的醫療負擔，讓貧困人口能夠公平享有醫療服務，為健康權的實現提供了有力支持。

政策

- 實施「三個一批」行動計畫，針對大病患者集中救治（覆蓋 30 種重大疾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確保「應簽盡簽」，並通過健康教育提升貧困人口的健康水準。
- 針對傳染病（如愛滋病、結核病）和地方病（如包蟲病、大骨節病）實行綜合防治措施，開展篩查、治療、個案管理，並為兒童提供營養改善專案，降低疾病發生率。
- 推行「三重保障」（基本醫保、大病保險、醫療救助）全覆蓋，降低大病保險起付線，提高報銷比例，同時提升貧困地區醫療設施和人才隊伍建設，推動「互聯網+醫療健康」擴展醫療服務可及性。

成果

- 99.9%以上的貧困人口參加了基本醫療保險，基本實現應保盡保。
- 13.6 億人享有基本醫療保險，建立了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醫療保障體系。
- 98%的貧困縣至少擁有一所二級以上醫院，鄉村兩級醫療衛生機構和人員「空白點」全面消除。

- 貧困地區常見病、慢性病基本實現縣域內診治，醫療服務水準顯著提高。

4. 發展權與住房權

在一些自然條件極為惡劣的地區，例如貴州、甘肅和四川的深山地區，居民長期生活在貧困中，基本的住房權得不到保障。通過推動經濟增長、完善基礎設施和優化資源分配，為住房權的實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政策

- 實施大規模的易地扶貧搬遷工程，將 960 多萬人從不適宜居住的地區搬遷到條件更好的城鎮和村莊，並為搬遷戶建設了現代化的安置小區，並配套學校、醫院和公共設施，為他們提供新的住房和就業機會。

成果

- 建成 3.5 萬個集中安置區，提供 266 萬套安置住房，並配套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對 790 萬戶、2568 萬貧困人口的危房進行了改造。
- 新改建農村公路 110 萬公里，新增鐵路 3.5 萬公里，所有具備條件的鄉鎮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車。
- 貧困村供電可靠率達 99%，光纖和 4G 網路覆蓋率超 98%，農村公共服務能力顯著提升。